

日期：2025年7月31日

CIPRUN.LTD
(作为出售方)

及

CYBERNAU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作为收购方)

及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赛伯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作为代价股份发行方)

关于
NEWSBABA LTD
100%已发行股份
买卖协议的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于2025年7月31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CIPRUN.LTD**, 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SI-288165), 其注册办公室地址为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P.O. Box 2547, Cass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出售方”);
- (2) **CYBERNAU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2168726), 其注册办公室地址为 Aegis Chambers, 1st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s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收购方”); 及
- (3)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赛伯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在开曼群岛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股份代号: 1020) (“上市公司”)。

(以上各方合称“各方”, 分称“一方”)

序言:

- (A) 收购方为上市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 (B) **Newsbaba LTD** (“目标公司”) 为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 2161765), 其注册办公室地址为 CCS Chambers Limited, Mandar House, 3rd Floor, Johnson's Ghut,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截至本补充协议日, 目标公司为出售方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 (C) 于2025年2月9日, 各方签署了一份《关于 NEWSBABA LTD 100%已发行股份的买卖协议》(“原协议”), 据此收购方同意收购、且出售方同意出售目标公司的所有已发行股份。
- (D) 由于原协议项下交易并未在原协议中规定的最后限期日前完成交割, 各方同意签署本补充协议, 将最后限期日延后至2025年[9]月[30]日。

兹见证各方同意如下:

1. 定义及释义

- 1.1 除本补充协议内文另有规定外, 在原协议中定义的词汇, 在本补充协议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2. 延后最后限期日

2.1 各方同意协议将按以下规定修订原协议，追溯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

删除第 1.1 条中“最后限期日”的定义，并替换为以下条款：

“最后限期日”指 2025 年[9]月[30]日，或由各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2.2 除根据本补充协议明确修订外，原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应继续完全有效。

3. 声明、保证和承诺

3.1 各方在此根据以下条件对出售方进行陈述及保证：

- (a) 该一方是根据其成立地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并有效存续；
- (b) 该一方具有完全的公司权力、授权和能力，可以订立、签署、交付本补充协议以及依据本补充协议签署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每一份文件、履行上述文件项下规定的义务以及实施其中拟议的交易；及
- (c) 该一方订立、签署、交付本补充协议并行使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实施本补充协议项下拟议的其他交易（视属何情况而定），若需采取、履行或作出任何行动或行为，或需获得任何批准、进行任何报备或发送任何通知，已经或将会（视属何种情况而定）在规定或合理的时间内采取、履行或作出，或者已经或将会（视属何种情况而定）在规定或合理的时间内获得、进行或发送。

4. 保密责任

4.1 在未获得本补充协议的其余各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本补充协议各方皆不得就本补充协议或任何相关事项作出任何公布，而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误给予上述书面同意，惟在下列情形下所作的透露除外：

- (a) 有关透露乃按适用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委员会、联交所、及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有关法庭命令作出；

(b) 有关透露乃向透露方的董事、股东、所属集团的公司、上级主管机关作出，或向透露方或其所属集团的公司的往来银行或法律、会计或其他专业顾问作出而上述人士将严格保密有关透露的资讯；或

(c) 所透露的有关资料并非由于透露方的过失而经已被公众人士获悉。

4.2 各方向其他方保证，不会透露或泄露予任何人士(但其专业顾问、或法律要求或任何规管或监管或政府机构要求，或其公司相关人员或雇员因工作关系需获知者则除外)任何一方的经营、账目、财务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事务往来或交易或事务的机密，各方并促使上述人员将尽最大努力防止上述机密资讯的公布和泄露。

5. 费用

5.1 各方需承担各自就磋商、草拟或完成本补充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所预期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法律及其他费用、收费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完成本补充协议预期的交易而发生的顾问费及评估费用。

6.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6.1 本补充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香港法律。

6.2 本补充协议各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庭的排他性管辖权，但本补充协议可于任何有权力的司法管辖法庭执行。

7. 一般规定

7.1 本补充协议(连同本补充协议所指的任何文件)构成本补充协议各方的全部协议。本补充协议应当取代任何对本补充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事前所作的意图、表示和理解。各方特此明确声明，本补充协议的任何变更须以书面作出方为有效。

7.2 本补充协议而言，任何第三者均不能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享有本补充协议内的任何利益或权利。

7.3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本补充协议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于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本补充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 7.4 除非以书面文书作出并经由本补充协议各方签署，本补充协议不得被修订、补充或更改。本补充协议的修订、补充或更改毋须得到任何非本补充协议一方的人士的同意或签署。
- 7.5 协议各方须作出及签署或确保作出及签署所有为执行本补充协议的条款所需的进一步行动、行为、事项和文件，以使本补充协议所预期的交易得以完全履行。任何本补充协议的条款被任何法庭或审裁处或有权作司法管辖的地方宣判为无效、不合法或无强制，该等条款即在适用的法律容许下，从本补充协议中删除，并不应影响本补充协议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强制性，其他条款仍然继续有效。
- 7.6 本补充协议可由各方在任何数目的复本上和在分开的复本上签署。如此签署的每份复本应视为原件，但所有复本应构成同一文件、并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兹见证，各方在文首所示日期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出售方

由 Junmin KONG (孔军民)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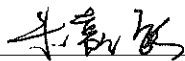
CIPRUN.LTD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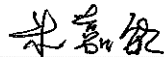
并由以下见证人见证：

) 
)
) 姓名：Junmin KONG (孔军民)
) 唯一董事

见证人签字



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大道5号中电大厦801

收购方

由
代表
**CYBERNAU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签字
并由以下见证人见证：

)
)
)
)
) 姓名: 葉志瑜
) 董事

Ik
见证人签字

張永樂
见证人姓名

Flat 丁 10/F Phase 4
Beverly Garden Tseung Kwan O HK
见证人地址

上市公司

由

代表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赛伯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

并由以下见证人见证：

)

)

)

)

)

) 姓名：

) 董事



葉志瑜



见证人签字

張永樂

见证人姓名

Flat J 10/F Phase 4 Beverly

Garden Tseung Kwan O HK.

见证人地址